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坚	谢蓉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电话	0592-3152372	0592-3152372	
电子信箱	chenwenjian@anne.com.cn	xierong@ann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349,064.77	197,532,021.55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34,418.98	100,259,025.41	-10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85,474.33	-4,868,943.64	-3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889,376.50	23,113,824.42	-47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1637	-11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1637	-11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4.64%	-5.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8,499,581.64	2,255,563,045.72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1,332,135.63	1,856,266,554.61	-0.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4.93%	86,669,683			
张杰	境内自然人	5.94%	34,493,494	30,126,37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3.26%	18,913,550	18,913,550	质押	18,699,998
郑素娥	境内自然人	2.08%	12,101,741			
马信琪	境内自然人	2.00%	11,605,942			
刘兴	境内自然人	1.71%	9,941,392			
茹鹏鹏	境内自然人	1.41%	8,170,000			
应淑秋	境内自然人	0.95%	5,506,050			
陈狄明	境内自然人	0.86%	5,000,000			
高道洪	境内自然人	0.72%	4,20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郑素娥所持股份 12,101,741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马信琪所持股份 11,605,942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刘兴所持股份 9,941,392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茹鹏鹏所持股份中的 8,170,00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应淑秋所持有股份 5,506,05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高道洪所持股份 4,200,40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给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版权服务业务部分项目延期，商务信息用纸产品生产及销售减少。虽然公司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应对疫情，但上半年经营业绩仍受到较大程度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7,349,064.7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2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934,418.9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9.9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让版权实现更大价值”，深耕版权综合服务市场，依托内部研发不断的技术迭代，提升版权产品服务、版权经营服务、版权管理服务的能力。公司组建不同的团队，针对版权领域不同的品类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和拓展，努力争取抓住版权行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市场规模蛋糕中分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在商务信息用纸方面，公司依靠多年行业资源和品牌美誉度的积累，与重要客户持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加紧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推进商纸业务的平稳发展。

（一）版权业务

报告期内，版权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通过对行业的深入研究分析，公司战略性的构建了三个蓝图产品服务，分别针对蓬勃发展的数字版权行业日益尖锐的“确权难、授权难、维权难”三大核心痛点。通过创作即确权提升权利人确权的效率，降低确权的成本；通过使用即授权提升授权交易过程中的透明度和信任度，促进授权交易市场的快速增长；通过发现即维权提升权利人维权的效率，同时增加侵权人的侵权成本，促进数字版权行业的健康发展。真正践行“让版权实现更大价值”的使命。

蓝图产品一：创作即确权

“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开发，利用区块链技术分布式记账、不可伪造、不可篡改、可溯源的特点，为权利人提供数字版权确权存证服务。版权家通过搭建国内领先的版权区块链联盟，引入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天威诚信、司法鉴定中心等机构作为联盟中的重要节点，使得确权存证的服务更加具有公信力。针对增量的内容，权利人可以使用“版权家”平台实时记录作品的诞生过程，通过将作品创作时间、作者信息、作品内容转换成哈希值的方式，将作品的创作过程证据链固定在版权区块链联盟上；针对存量的内容，权利人可以通过“版权家”平台进行数字化整理，添加数字标签，并在版权区块链联盟上声明该内容的权属关系并将之固定。同时，“版权家”已与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电子证据平台实现跨链存证数据互相引用，帮助权利人提升存证的司法效力，为权利人后续的版权价值挖掘奠定坚实的基础。

蓝图产品二：使用即授权

“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开发，依托旗下针对数字版权的不同表现形式（如图片、文字、视频、音乐、软件、游戏等）的各子业务平台，完整记录作品在权利人、平台、用权人中授权/转授权/使用的全过程，并通过版权区块链联盟在节点社区中广播，可实现版权流转过程的全透明，在权利人和用权入以及

相关的中介方之间信息完全对称，有利于对版权内容的使用进行合理定价，并可根据相关智能合约的指令，由用权人通过平台向权利人进行自动化支付。由于授权交易过程的公开透明，大大降低了权利人、用权人和平台之间的不信任感，提升了版权授权交易的效率，培养了各相关方的使用习惯，能够促使授权交易的规模迅速增长。

蓝图产品三：发现即维权

“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开发，并与旗下监测业务子公司强大的全网爬虫搜索技术和海量内容数据库相结合，能对已存证用户的数字版权进行“7*24”的不间断监测，通过AI自动比对全网内容与用户存证内容的相似性，对存在高度相似的内容实时固定证据并上链，同时将相关疑似侵权信息反馈至“版权家”平台，由平台提醒用户是否进行相关维权操作及采取何种方式维权，大幅提升权利人的维权效率，增加侵权人的侵权成本，有利于数字版权行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以“创作即确权、使用即授权、发现即维权”作为产品思路，在“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版权信息一站式搜索的需求痛点，开发了版权信息搜索引擎——“版权百科”；针对不同品类客户的需求特性，开发了服务于各品类垂直市场的稿件交易平台——“稿稿平台”、歌曲交易平台——“华云音乐”、游戏交易平台——“就爱就玩”、剧本交易平台——“剧派网”、软件著作权/游戏版号登记平台——“软游助手”；针对客户无法高效监测侵权行为的痛点，通过投资入股的方式，与版权监测维权平台——“图盾”通力合作，为客户提供实时的监测服务。构建了确权-授权-维权的一体化产品矩阵。



(二) 商务信息用纸业务

商务信息用纸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承载着公司多年的品牌积累，经过逾20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体化生产体系优势和多产品系列优势。通过综合个性化产品设计，积极钻研产品技术，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最大化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以“安妮”为核心品牌的多个产品系列，范围覆盖热敏纸、无碳纸、彩色喷墨打印纸、双胶纸等，公司通过加强层级管理，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加大薪酬绩效激励作用，充分调动了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商务信息用纸制品在保持市场较强竞争力的同时，销量和份额也实现稳中有升；彩票用纸继续保持对10个省级彩票中心的供应合作；公司标签业务产品持续为包括BP、固特异轮胎、博世等世界500强在内的多家客户提供服务。整体商务信息用纸业务继续保持稳定盈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15日，公司转让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5月18日，公司投资设立持股安妮欧森营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020年5月23日，公司注销霍尔果斯林沛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